

通識教育中心自籌經費使用準則

中華民國 104.03.03 通識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合理公平使用經學校提撥分配之自籌經費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本中心自籌經費，係包括建教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所提撥分配之行政管理費與結餘款，其使用應依本校所訂「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中心所獲分配之自籌經費，其中 50%得由建教合作計畫(或推廣教育)之主持人優先分派使用；其餘 50%則由中心統籌使用。但科技部結餘款不在此限，由主持人依限全權分派使用。
- 四、本中心自籌經費中，得由主持人優先分派使用額度之期限為自計畫核定實施日起算三年；惟經主持人同意撥交中心統籌使用，則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本準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